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秋香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315601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結果名單公告影本1份

(A21000000I_1131560170A_doc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結果名單，業經本部113年3月21日衛部照字第1131560170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轄如有評鑑不合格機構，後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規定，護理機構經112年度評鑑不合格者，應接受113年度評鑑。
- 二、機構倘有違反護理人員法所定事項（如違反設置標準規定、護理人員業務紀錄未依規定保存等），或有屬其他法令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，請依各業管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